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聯絡人：楊育昌  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71  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  
電子信箱：m257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91701134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pdf檔，公告附件odf檔 (109170D001960\_1091701134C\_109D2013993-01.pdf、109170D001960\_1091701134C\_109D2013994-0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、繁殖野生動物種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；新增適用種類之野生動物，其所有人或占有人，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。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以農林務字第1091701134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(含公告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公告pdf檔及公告附件o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

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附公告odf檔，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